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號

原 告 黃進財

被 告 黃乃文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簡上字第119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卓春慧

法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